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3384A00_ATTCH3.pdf、0053384A00_ATTCH4.pdf、0053384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名稱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第三條條文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03-31
13:42:51
章